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阳人社发〔2024〕35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属地监管、统筹协调、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和《关于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5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对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范围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督办或提级办理上级交办案件或各类重大案件;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市各类用人单位进行检查指导。

各县(区)、高新区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二、中央、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指依法领取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载明的住所地为我市辖区)、市国资委管辖企业的劳动保障监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其他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由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三、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由生产经营服务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四、市、县(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劳动保障监察,分别由同级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劳动保障监察,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的劳动保障监察,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五、外市用人单位(指该单位注册或登记的住所地不在我市辖区内,但在我市区域内施工、作业、开展商务活动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劳动保障监察,由施工地、作业场所、商务活动开展地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六、劳动者与未经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由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负责。

七、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包括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矿山、电力、水利设施、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的监管,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5号)文件,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八、各县(区)、高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合理划分网格,将辖区范围内所有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作为信息采集对象,建立管理台帐,并按本《通知》明确的监管权限实施劳动用工的监管。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有争议的,书面报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管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16年1月18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4号)同时废止。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3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